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防贫保险专用）
附加危房改造费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19530922020040214832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条款（防贫保险专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救助对象居住、使用的住房经政府指定有关专业技术部门鉴定为 C、D 级危房且符合保单签发地危房改造条件，但在保险期间内未纳入当地拆迁补偿计划，也未列入政府部门危房补助计划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当地精准扶贫、精准防贫项目危房改造费用补偿标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将救助对象居住、使用的住房纳入拆迁补偿计划，或已给付危房改造货币化补偿、补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户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户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根据当地危房改造费用补偿标准项下每户最高补偿金额确定。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出具的危房鉴定证明、政府部门出具的未纳入当地拆迁补偿计划且未列入政府部门危房补助计划的情况说明，以及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